

建立健全财政扶贫体制机制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切实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发展的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自觉将脱贫攻坚放在决胜全面小康社会的底线目标、共同富裕的本质属性、中国梦的重要元素上去认识和落实,建立健全了贯穿资金筹措、分配、监管“全流程”的财政扶贫体制机制,推动云南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一把手行业扶贫第一责任人制度

2018年,省财政厅成立了由厅党组书记、厅长担任组长的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研究决策财政支持全省脱贫攻坚重大事宜。2018年以来,已召开厅党组会、厅务会及厅领导专题会议等10次,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财政支持脱贫攻坚相关工作。印发《云南省财政厅支持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脱贫攻坚责任书任务分解的通知》,实化细化脱贫攻坚具体举措,分解任务,压实责任,确保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措施“落到实处”和真金白银“见到实效”。

建立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

2015年省政府明确:2016—2020年,通过压缩省直各部门公用经费10%、统筹省本级专项收入20%、统筹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0%、统筹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9%、统筹由专项收入转列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0%等五个渠道筹措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17年新修订的《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明确省级财政专项扶贫投入不低于中央投入省专项扶贫资金的30%,建立了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增长保障机制。2016—2018年,省级安排专项扶贫资金106.78亿元,占中央投

入省专项扶贫资金227亿元的47.04%,并整合省级以上财政涉农资金892.45亿元(含省级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33.79亿元);其中:2016年169.12亿元(含省级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0.38亿元),2017年352.36亿元(含省级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4.46亿元),2018年370.97亿元(含省级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38.95亿元)。

资金安排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支持“五个一批”脱贫攻坚项目实施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新增资金、新增项目、新增政策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的要求,2018年,已下达27个深度贫困县省级以上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75.63亿元(迪庆21.58亿元、怒江28.5亿元),较2017年140.08亿元增长25.38%,其中,专项扶贫资金70.45亿元(迪庆12.07亿元、怒江16.73亿元),较2017年42.03亿元增长67.62%。

支持专项扶贫行动。全力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针对原三年行动计划6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任务,筹措资金375.54亿元,针对新启动实施34.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计划筹措资金200亿元,同时,省级落实省级统贷统还要求,承担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贷款偿还主要责任。2016—2018年,安排教育扶贫资金720.29亿元,推进教育扶贫工作;安排健康扶贫资金62.04亿元,从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兜底保障和签约服务四方面筑牢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健康保障防线;投入生态护林员资金11.9亿元,推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开展生态护林工作;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80.81亿元,聚焦4类重点人群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投入就业扶贫资金27.25亿元,实施“技能扶贫”和“转移就业扶贫”专项行动;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0.75亿元,为种养殖业等提供了



芒果种植基地

4861.86亿元的风险保障。

积极改革创新，推进中央政策落地

一是推进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2016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试点方案》，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在88个贫困县全面推开。2018年，针对县级“不敢整、不能整、整不动”等体制机制性障碍，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通过改革资金的省级分配方式、下达方式，改革行业部门工作重心，以及改革绩效评价方式等政策机制的设计，实现贫困县实质性整合。此项改革财政部给予充分肯定，中国财经报公布为中国财政改革与管理创新八大亮点之一。

二是深入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开展。2016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改革试点的意见》，为全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制度基础。省财政厅定期收集各地资产收益扶贫工作推进情况，总结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和推广力度，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创新模式。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案例（一）》的通知中，将罗平县阿岗镇“支部+合作社+基地+贫困户”资产收益扶贫

做法，列为全国6个典型模式之一进行宣传和推广。2018年10月，省财政厅联合省农业厅，开展资产收益扶贫督查，督促各地抓好资产收益扶贫工作。

三是全面实施扶贫项目绩效管理。2018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贯彻落实意见，省财政厅印发《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细化具体操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基本建立了云南省配套制度体系。2018年9月，全国第一家先后两期组织了500余人的培训班，对全省各州市县和省直部门进行培训，各县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基本完成，10月进行绩效目标审核。

四是稳步推进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建设。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2018年6月，分别选取昆明市与寻甸县、丽江市与永胜县，开展中央、省、市、县四级系统上线贯通测试和试运行工作；7月，召开全省财政系统扶贫资金数据补录工作视频会议，组织各州（市）、县（市、区）展开数据补录工作；8月，完成全省数据补录工作，录入数据总量达16150条。

五是全面实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根据中央《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云南省及时印发实施意见，明确了公开主体、公开内容、公开形式等要求，推进公告公示工作。2018年6月，省财政厅在



贫困户喜迁新居

处理和纠正；对于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抓好挂包帮工作

一是挂包帮扶夯实脱贫致富基础。2015年以来，省财政厅积极开展挂钩扶贫联系点维西县和兰坪县的扶贫攻坚“挂包帮”“转走访”工作。制定《云南省财政厅脱贫攻坚“挂包帮”“转走访”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有机整合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教育脱贫，社会

门户网站开设“扶贫资金管理”信息公开专栏，截至12月底，已公开2018年资金下达文件52个。

推动建立“1+4”扶贫资金管理机制，强化监管力度

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云南省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推动建立“1+4”的扶贫资金管理机制。一是落实好全面加强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这个中心任务。坚持大扶贫格局，理顺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体系，将用于支持实现现行脱贫攻坚目标的各类财政资金全面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管理，并要求各级财政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地方各级扶贫资金的具体范围。二是将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纳入监控系统进行管理。三是实施扶贫项目资金全面绩效管理。树立扶贫项目资金“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特别是资金使用部门承担起绩效主体责任，对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各环节实施全流程跟踪，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有应用。四是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制度。及时公告公示扶贫项目资金信息情况，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五是做好扶贫资金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加强对各类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并不定期组织专项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扶贫资金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依法处理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督促做好问题整改工作。加强扶贫资金日常监管，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严肃

会保障等帮扶手段。全厅43个基层党组织共427人次赴维西县调研和开展挂包帮工作，派驻48人次驻村工作队员，逐一了解核实贫困户状况，完善建档立卡资料。

二是精准施策提高脱贫攻坚质量。2018年，共督促落实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1022.62万元，维西县有四个乡镇（保和镇、塔城镇、永春乡、攀天阁乡）23个贫困村5953户21688人达到接受脱贫考核验收条件。编制完成《维西县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总投入规模约34.91亿元，覆盖25个大项、52个小项、5971个项目，帮助建立脱贫攻坚项目库。坚持扶志与扶智相结合，组织培训维西县高中老师130人，举办扶贫贷款、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专业培训班，培训人员400余人次，建立助学基金100万元，解决扶贫工作经费30万元。协助维西县搭建起了“县有作战图，乡有路线图，村有施工图”的三级协同作战方案，进一步精准做实扶贫项目。

三是督促检查确保脱贫精准落实。加强对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的管理和考核，定期不定期开展实地督查，保证了驻村工作队作用发挥到位。加强资金审核管理，严格实行资金审计，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实行了全覆盖审计、全覆盖绩效评价，强化扶贫结余资金管理，保证扶贫资金管好用好。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为打赢打好定点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责任编辑 喻胜强